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駱銘杰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82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L452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衛環字第11322349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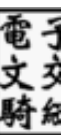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2234952_113年教育部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校園職業安全衛生
教育訓練簡章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辦理「113年教育部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
理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一案，本局同意核予公假
（課務排代），請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8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32704263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32條及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
規則」第17、18及19條規定：對於新進人員或在職人員於
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
生教育訓練，不得少於3小時，並每3年至少應該再受3小時
在職教育訓練。
- 三、另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災害統
計，「被切、割、擦傷」、「與有害物接觸」、「與高、
低溫接觸」及「火災」為本(113)年度第1季至第3季校安通
報中最大宗事故災害，顯示學校應加強落實校內師生、工



作者安全衛生意識及危害辨識能力，完善教育訓練以及工作安全衛生守則，除了保護學生，更要保護校園的每一位工作者，以建構安全無虞的學習環境及工作環境為目標。

四、本年度辦理「113年種子師資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共2場次，採線上辦理，課程資訊如下（簡章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參訓對象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。

（二）時間：

1、校園安全衛生基礎，訂於113年11月26日（二）。

2、實驗室安全衛生基礎，訂於113年11月27日（三）。

（三）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11月20日或額滿為止，每場次報名人數為200名，依報名先後，額滿為止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至「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」（<https://www.safelab.edu.tw>）之「活動報名系統」填寫報名資料。

五、本次課程考量開學期間學校教職員工外出上課較不易，為擴及較多受眾，採線上課程方式辦理，通訊軟體使用Google Meet，課程前2天將發送電郵通知，提供線上會議室網址。

六、若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案聯絡人：中原大學環境險管控研究中心葉庭岑小姐，電子信箱：tcyeh0805@gmail.com，電話：（03）2654909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均含附件）

2024/11/12
10:26:28
電子公文
交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